

承德县财政局文件

承县财文〔2023〕38号

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承德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、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23〕122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9.4万元，支出列“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”。你单位接此通知后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制度规定，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督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。

2023年12月26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印发